

《世界古典文明杂志》增刊 3
Supplement to 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No. 3

中国第二届世界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选
Collection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ncient World History in China



东北师范大学古典文明史研究所
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1998, 8

《世界古典文明杂志》增刊 3
Supplement to *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No. 3

中国第二届世界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选
Collection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ncient World History in China



东北师范大学古典文明史研究所
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1998. 8

中国第二届世界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选
Collection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ncient World History in China

《世界古典文明杂志》增刊 3
Supplement to *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No 3

吉林省期刊增刊许可证 (94) 第 25 号

CN22-1213/K

ISSN 1004-9371

©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 1998 年

© 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1998.

出版: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

编辑: 《世界古典文明杂志》编辑部

印刷: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
The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1998 年 8 月

开 幕 辞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同行：

中国第二届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今天在东北师大召开，是我国史学界的一件喜事。我谨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衷心祝愿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近 20 年来，中国的世界史学科取得了巨大进步，其中，世界古代史的发展尤其值得称赞。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的建立和发展是我国世界古代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的一个重要标志。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国家对文化建设的投入肯定会逐步增加。中国的世界史学科，包括世界古代史在内，一定会随着中华民族的重新崛起而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对前途是乐观的。

这次会议胜利召开的事实本身，说明事在有为。只要史学界的同事都振奋精神，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我国的世界古代史教学和研究工作必定会不断取得新成绩。

再次祝这次研讨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廖 学 盛

1997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开幕辞	iv.
-----------	-----

上 编

陈德正	
塔西佗对日耳曼民俗的研究	1
廖学盛	
黑劳士是奴隶抑或农奴	11
林 英	
夏、商时代中国和早期希腊时期雅典婚姻制度的比较	16
日 知	
中西古典学之现阶段	26
刘 波	
贵霜美术及其流派问题初探	35
刘 健	
古代两河流域脏卜片议	47

刘津瑜	
论前期罗马帝国皇位继承制的特点	55
王大庆	
略论古希腊人的家庭	66
王丽英 高绪刚	
犹太历史透视	74
王三义	
“游牧”概念与文明史的抉择	90
王以欣 王敦书	
克里特公牛舞	101
徐松岩	
公元前四世纪雅典城邦危机及其特点	113
徐晓旭	
荷马史诗中的葡萄酒	125
杨巨平	
公元前四世纪以前希中文明有联系吗?	136
张齐政	
从古代农书看公元前一世纪西汉与罗马的农业生产水平	145

下 编

<i>William M. Brashear</i>	
The Seven Sins — East and West	157

<i>B. Chakravarti</i>	
Discovery of America by the Asians in Pre-Columbian Times.....	164
<i>Daniel E. Gershenson</i>	
Confucius and Mycenaeans versus Wife Burial and Human Sacrifice	
.....	176
<i>Ulla Lehtonen</i>	
Strangers and Strangeness in the Roman World	181
<i>Ruoming Linghu</i>	
The Comparison of Burial Customs between China and Egypt in Prehistoric	
Age	191
<i>Jessie Maritz</i>	
The Spirit World: Shona Traditional Religion and Aeneid of Vergil	
.....	196
<i>Theresa Mitsopoulou</i>	
The Old Testament, China, the Greeks and Christianity	203
<i>Dominic Rathbone</i>	
Early Rome: a Peasant Republic?.....	209
<i>Miikka Ruokanen</i>	
Augustine's Theory of Social Power	216
<i>Qiang Zhang</i>	
From Stamp to Stamp Seal the Origin of Chinese Seal.....	220
<i>Gonggu Zhou</i>	
The Distinguished Status of Man	225

陈德正

塔西佗对日耳曼民俗的研究

TITLE *Study of Germanic Customs by Tacitus*

ABSTRACT Tacitus, the historian of ancient Rome, devoted himself to the history research and paid much attention to inspecting and researching the customs of the various ancient nationalities. Particularly in the works like "de origine et situ Germanorum", Tacitus made comprehensive, accurate, meticulous and systematic records of material customs, social customs and spiritual customs existing in the various Germanic tribes. So he left for the followers precious data of German's Social Life in the first century A.D. These records and research are almost concerned with all aspects of modern folklore, and have relatively high value of reference to modern folklore researches.

古罗马史学家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 公元 55-120 年)在致力于史学研究的同时,还十分注意考察、整理、记述古代各族的民俗事象。尤其是在《日耳曼尼亚志》等著作中,塔西佗对古代日耳曼各部落的社会组织、经济生活和风俗习惯更是作了尽量翔实、集中的记述,给后人留下了研究公元 1 世纪日耳曼人社会生活绝无仅有的资料。这些记载和研究,几乎涉及现代民俗学领域的各个方面,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物质民俗包括居住、服饰、饮食、生产、交通诸方面¹。马克思指出:“人类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²恩格斯也曾说过:“人们首先必须吃、喝、穿、

¹ 陶立璠:《民俗学概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4 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 卷,第 323 页。

住，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³因此，物质民俗是社会民俗和精神民俗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亚志》等著作中不惜笔墨，对日耳曼人的物质民俗事象作了极为详细、生动的记述。

衣着服饰是人们长期生活中形成的习惯，具有保护和装饰身体的双重功能。塔西佗观察记载了日耳曼人特殊的衣着习俗。“日耳曼人从不讲究衣着的装饰”，“普通人‘都披上外衣，用钩子紧束着，要是没有钩子就用荆棘代替’；酋长、富人‘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另穿一件内衣’，并且‘束得紧紧的，使每一部分肢体都凸露出来’；‘妇女们的服装和男子们是一样的，不过她们经常穿一种亚麻布的衣服，缀以紫色的边，而它的上部并不放宽使成为袖子，因此她们的胳膊、肩膀和胸部附近都裸露在外面。’”⁴塔西佗所记载的古代日耳曼人的衣着服饰对后来欧洲服饰式样有很大影响，有的学者认为，18世纪欧洲国家上层人士的紧身礼服和贵妇人的袒胸礼服都是由此演变而来的。⁶

身体的修饰也是衣着服饰民俗的组成部分，塔西佗记载了一些日耳曼部落的身体修饰习俗。如卡狄人“男人刚刚成年，便把须发蓄起来，直到他杀死一个敌人用以表示自己的勇敢以后，才站在敌人血淋淋的尸体上，将脸剃光……怯懦者则仍然须发满面。”⁷斯维比人则很讲究发型，他们“所特有的一个标记就是将头发抹在脑后，编成一个髻”，“就是到了头发斑白的时候，还是编一个蓬松的髻，也往往绾在头顶上，酋帅们则更在髻上加以装饰”⁸。还有的日耳曼人在许愿之后“把他的头发染红并且把它从开始反抗罗马人的时候留起来”，直到在反罗马的战斗中取胜之后才将红发剪去。⁹

在身体的各种佩饰方面，塔西佗特别记述了卡狄人戴的戒指：“在普通情况下，戴一个铁戒指，对他们说是一种用以作为自誓的象征，直到他杀死了一个敌人以后，才算践了自己的誓言，才能解脱自己戴上的铁戒

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574页。

⁴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译文据马雍、傅正元译《日耳曼尼亚志·阿古利可传》，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6章。

⁵ 同注4，第17章。

⁶ 郑之、王平：《世界中古史纪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3页。

⁷ 同注4，第31章。

⁸ 同注4，第38章。

⁹ 塔西佗：《历史》，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03页。

指。”¹⁰

塔西佗的上述记载表明，日耳曼人修饰身体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治容求爱，吸引异性注意，而是为了频繁战争的需要，激励自己，恐吓敌人。这些身体装饰习俗是与日耳曼人所处的军事民主制时代相适应的。

饮食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亚志》中记述了古代日耳曼人带有原始特色的饮食习俗。“他们饮食非常简单，就是一些野果、野味和乳酪。他们既无烹调之术，也不求其美味可口，只是为了充饥裹腹而已”。“他们的饮料是用大麦和其他谷类酿造的，发酵后，和酒类颇为相似”¹¹。塔西佗特别提到，日耳曼人喝酒是无限度的，“任何人日日夜夜地酗酒都不会受到斥责”¹²，他们一般是痛饮到大醉方休。如果尽量供应他们以美酒，比用刀剑还容易将他们征服¹³。恩格斯在《论古代日耳曼人的历史》一文中指出：“假使烧酒在当时已经发明出来，也许世界史就会循着另一种途径而发展下去的吧。”¹⁴

关于日耳曼人怎样吃饭，以及饭前饭后都讨论些什么大事，塔西佗写道：“他们睡到天明之后才迟迟起身，睡醒之后，习惯用温水洗浴。洗浴以后，各人分别就自己的席次进餐。然后拿着兵器去处理事务，但也常常去纵饮狂欢。……冤仇的和解、婚姻的缔结、酋帅的推举、甚至和战的决策也都在这种饮宴中进行磋商，因为他们认为只有在这个时候心地才最坦白、最纯正和最能激起高贵的观念了。”¹⁵这些记载表明，日耳曼人仍旧保持了氏族制时代集体进餐的习惯，同时说明餐饮期间也是进行政治活动及社交活动的良好时机。

居住也是人类的一种基本需求，在原始时代就更是如此，它构成了人类抵抗自然力侵害的第一道屏障。塔西佗对处于原始社会解体阶段的日耳曼人的居住习俗给予了足够重视。塔西佗指出，日耳曼人中“没有一个部落是居住在城郭内的，就是个别的住宅也不容许彼此毗连。他们尽量散落地逐水泉、草地而居。”¹⁶这说明，日耳曼人虽已从游牧转入了定居生活，但仍未建立城市，住宅分布非常零散。日耳曼人的住房用不加砍削的原木盖成，还涂上五颜六色的胶泥，使房子显得光洁明亮，除此之外，没有任

¹⁰ 同注4，第31章。

¹¹ 同注4，第23章。

¹² 同注4，第22章。

¹³ 同注4，第23章。

¹⁴ 恩格斯：《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页。

¹⁵ 同注4，第22章。

¹⁶ 同注4，第16章。

何装饰。“他们还喜欢在地下掘窖，窖上复一层粪土，作为冬天藏物之用，因为地窖里可以杀寒。同时，当敌人来到的时候，地面上的东西纵被蹂躏，埋在地下的窖藏或不致被敌人所发现，或者就因为敌人懒得搜寻而可幸免。”¹⁷这不难看出，日耳曼人的地窖不但可以充当储藏室或住宅，在遭到敌人袭击时，还可充当地洞借以躲避敌人。正因这种房子功能较多，所以一直到 19 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北部的居民还喜欢盖这种有地下室的房子。¹⁸

塔西佗还观察到，由于地区发展的差异，有些落后的日耳曼部落甚至还没有完全定居。如萨尔马泰人“经常是以马背或车辆为家的”；芬尼人则“只知道用树枝编成一个罩子，用以保护婴孩，使免于野兽和风雨的侵害。这种东西也就是青年人的住处，也就是老年人的修养所”。¹⁹

“行”也是比较重要的物质民俗事象。塔西佗记载了日耳曼人的马、车、船及其使用。马是日耳曼人主要的代步工具，所以，骑马在日耳曼人中间是相当普及的；²⁰日耳曼人的车主要用于作战和宗教活动；²¹船则是日耳曼人的水上交通工具。²²

关于生产民俗，塔西佗记载了日耳曼人的土地分配制度和生产习惯。“土地是由公社共有的，公社土地的多少，以耕者口数为准。公社之内，再按贵贱分给个人，土地的广阔平坦，使他们易于分配。他们每年都耕种新地，但他们的土地还是绰有余裕，因为他们不致力于种植果园、圈划草场和灌溉菜圃，并不用这些方法来榨取土地的肥沃资源。他们所求于土地者唯有谷物一种。”²³这些记载表明，一些先进的日耳曼部落虽已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但仍实行原始的休耕制。他们也不懂得灌溉和种植技术，更不知道多种经营，完全是一种单一的农业经济，在土地分配中还出现了不平等现象。恩格斯认为：“这是和德意志人当时的氏族制度完全相适应的一种耕作和土地占有阶段。”²⁴

塔西佗用较多的篇幅记述了古代日耳曼人随着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交易习俗。以物易物是最原始的交易方式之一，“住在内部的那些部落仍旧保

¹⁷ 同注 4，第 16 章。

¹⁸ 同注 14，第 14 页。

¹⁹ 同注 4，第 46 章。

²⁰ 同注 4，第 32 章。

²¹ 同注 4，第 40 章。

²² 同注 4，第 44 章。

²³ 同注 4，第 26 章。

²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 卷，第 137 页。

持着淳朴的以物易物的古风”²⁵。但与罗马帝国毗邻的那些部落则比较重视金银，他们在与罗马帝国边疆城市进行贸易时往往使用罗马钱币。这说明，落后地区的交易习俗一方面受本地社会发展阶段的制约，同时也受相邻先进文明地区的影响，正因如此，塔西佗笔下的日耳曼人的交易方式因地区的差异而分成了两种，塔西佗本人也明确地认识到了这一点。

二

社会民俗是指以世代传承下来的各社会集团结合、交往过程中各种关系间形成的习俗惯制。”²⁶这些习俗惯制包括婚丧嫁娶、继承、家庭、职业集团等等，它们往往深刻支配着社会生活和事务，直接影响社会发展的进程。

婚姻民俗的传承是社会民俗中的重要内容。塔西佗详细记载了古代日耳曼人的婚姻制度及习俗。塔西佗写道：“他们大概是野蛮人中唯一以一个妻子为满足的一种人，虽然也有极少数的例外（指显贵和部落首长仍实行多妻制——引者注）”²⁷。当一个女人作了妻子以后，只能从一而终。丈夫也只有当妻子发生婚外的性行为时，才有理由提出离婚²⁸。塔西佗赞扬地写道：“在他们的风俗习惯中没有比这个事更值得赞扬的了”²⁹。恩格斯在《起源》中据此指出，“一夫一妻制还没有从对偶婚中完全发展起来”³⁰，“婚姻的形式是逐渐接近一夫一妻制的对偶婚制。这还不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因为还允许显贵实行多妻制。”³¹

日耳曼人坚持晚婚，“男女都要达到同样的年龄和身体发育到同样的程度以后才结为配偶”，因此，他们和他们的后代都有着无比充沛的精力，尽管“孩子们都是赤裸着和很肮脏的，但却长出一副我们所羡慕的壮健身躯”³²。

日耳曼人实行婚事简办。双方定下亲事后，“男方向女方交纳彩礼”，“当送了这笔彩礼以后，妻子就被娶过来了”。男女双方结婚后，意味着

²⁵ 同注 4，第 5 章。

²⁶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9 页。

²⁷ 同注 4，第 18 章。

²⁸ 同注 4，第 19 章。

²⁹ 同注 4，第 18 章。

³⁰ 同注 24，第 64 页。

³¹ 同注 24，第 136 页。

³² 同注 4，第 20 章。

女方和男方生死与共，同甘共苦。塔西佗写道：“在成婚之夕，就谆嘱她应与她的丈夫共劳苦、同患难，在太平时既与她的丈夫一同享福，遇到战争的时候也应与他一同度过危难。”³³

从古代日耳曼人的婚姻关系来观察，妇女的贞操是十分被看重的，对奸淫罪的处罚非常严酷。塔西佗写道：“如果妻子与人通奸，丈夫就将她的头发剃光，剥去衣服，当着她的亲戚面将她赶出家门，穿行全村，将她笞打一遍”。“有些邻落的风俗尤其可嘉，在那儿只有处女可以结婚”。³⁴所以恩格斯也赞赏地指出，日耳曼“少女的贞操，一般说来是严格遵守的”³⁵。日耳曼人在婚姻方面的种种纯朴的风习及道德准则，跟当时淫荡的罗马人形成了强烈对照。

在血缘亲属关系方面，塔西佗记载了日耳曼人这样一种习俗，“甥舅的关系是和父子的关系相等的”，“有些部落把甥舅关系看得比父子关系更为密切和神圣，而在接受人质时宁愿以甥舅关系为对象，认为这样可以获得牵连更广的可靠保证。”³⁶这种习俗表明，“母亲的兄弟——按照母权制是最近的男性同氏族亲属——在他们那里仍然被认为是比自己的生身父亲更亲近的亲属”³⁷。他认为，这是一种母权制社会的活生生的残余³⁸。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即使我们没有发现德意志人氏族制的其他任何痕迹，那么仅仅这一个地方就够了。”³⁹

尊重妇女也是日耳曼社会的一种良好风俗。他们“从不轻视妇女，和她们商量事务，尊重她们的意见”。日耳曼人认为妇女身上有一种神秘的力量⁴⁰，加之“妇女之被奴役乃是他们所最痛心的事”，“所以，每逢战斗，日耳曼人常常让袒露着胸脯的妇女作为每个男人心目中所“最重视的旁观者”，站在军队附近呐喊助威。⁴²在她们的鼓励下，“有许多次已经溃败或将要溃败的战役都被一些妇女们挽救过来了。”⁴³恩格斯指出，日耳曼人对

³³ 同注 4，第 18 章。

³⁴ 同注 4，第 19 章。

³⁵ 同注 24，第 64 页。

³⁶ 同注 4，第 20 章。

³⁷ 同注 24，第 133 页。

³⁸ 同注 24，第 134 页。

³⁹ 同注 24，第 135 页。

⁴⁰ 同注 4，第 7 章。

⁴¹ 同注 4，第 8 章。

⁴² 同注 4，第 7 章。

⁴³ 同注 4，第 8 章。

女性的尊敬，也是刚刚灭亡的母权制所遗留的残余。⁴⁴

丧葬礼仪也具有社会习俗的特点。塔西佗记载了日耳曼人的丧葬习俗：“在他们的葬礼中，没有什么繁文缛节。在火葬的柴堆上，并不堆积寿衣和香料，只是将死者的甲冑，有时连他的坐骑投入火中。坟墓就是一个小草坡，他们认为雕饰费事而又笨重的墓碑会成为死者难受的负担。”⁴⁵一般民族的人们当人死之时，一般表现为长时间的极度悲痛，而在日耳曼人中间，“恸哭流涕，片刻即止，而悲悼之情则久久不衰。他们认为：对于死者而言，妇女宜于哭泣，男子则宜于悼念。”⁴⁶从塔西佗的这些记载可以看出，古代日耳曼人的葬俗是比较节俭的，同时也说明他们的葬俗仍打着原始时代生活的深刻烙印。

继承习俗是社会民俗的重要内容。塔西佗指出，日耳曼社会“每人的继承者还是自己的子女。他们是没有遗嘱的。如果身后没有子女，则遗产依次应归兄弟的叔伯诸舅所有。”⁴⁷“允许舅父参加继承这一习俗表明，日耳曼人的父权制还刚刚产生。塔西佗还指出了日耳曼人这样一种特殊的继承习俗，即继承人“对于父亲和亲属的宿仇和旧好，都有继承的义务。”⁴⁸这实际上是氏族制时代血亲复仇的残余。

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社会已处在阶级社会的门槛上，所以日耳曼人已经形成了一套维持社会秩序、调整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习惯法。塔西佗对此也作了记载：“叛逆犯和逃亡犯吊死在树上，怯敌者、厌战者和犯极丑恶之秽行者，则用树枝编成的囚笼套住而投入泥淖中”，“轻罪应出马或牛若干匹作为罚金”⁴⁹，甚至“仇杀也可以用若干头牛羊来赔偿”⁵⁰。塔西佗所记日耳曼人习惯法仍保存着浓厚的民俗色彩，如对犯叛逆、逃亡罪者吊死树上，明正典刑；而对尚不构成罪案的有丑行者，如怯战者、厌战者等投入沼泽，不作公开处分。不难看出，前者是习惯法，而后者则是对人们伦理道德行为的社会约束，仍属民俗的范畴。但“法”是从“俗”发展而来的，正如《管子·枢言》中所说：“法出于礼、礼出于俗”，尤其是最初的口耳相传的习惯法，同道德规范并无明显差别。只是在氏族发展为国家后，某些习惯法才被写成文字，形成成文法。正因如此，塔西佗所记

⁴⁴ 同注 24，第 136 页。

⁴⁵ 同注 4，第 27 章。

⁴⁶ 同注 4，第 27 章。

⁴⁷ 同注 4，第 20 章。

⁴⁸ 同注 4，第 21 章。

⁴⁹ 同注 4，第 12 章。

⁵⁰ 同注 4，第 21 章。

日耳曼人的一些民俗及习惯法在中世纪的日耳曼法中仍可找到痕迹，如在继承制度方面，实行法定继承、长子继承制、没有遗嘱继承等⁵¹，这可以追溯到塔西佗所记日耳曼人的继承习俗；又如中世纪日耳曼法中以赎罪金制代替血亲复仇的规定也显然来自日耳曼人的相关习俗。

三

精神民俗涉及的事象相当广泛，塔西佗重点记述了日耳曼人的宗教巫术和伦理道德。

古代日耳曼人信奉多神教，几乎每个部落都有自己崇敬的神。塔西佗认为，各部落最崇信的神是渥丁神（Odin）和托尔神（Tor）。渥丁神是“众神和人类之父”，战争时左右战机，“杀人来祭它也不为过”⁵²；托尔神力大无穷，驾取雷电，与中国神话中的雷公相似，日耳曼人临阵作战时常常要对他高唱赞歌，祈求他的庇佑。由于军事活动是他们生活中的主要内容，所以有关战争的神在他们心目中占有的地位也就特别高。渥丁神和托尔神就是好战的日耳曼人的主神。

有的落后部落还盛行更原始的祖先崇拜。斯维比人相信矮树丛灌木林都是他们祖先的出生地，“每逢一定时期，所有属于这种人的各个部落都派遣代表聚集在一个丛林之中”，“他们进入丛林的时候，必须套上锁链，以表示属下对该处神力的皈依”，“在这里，当众杀一个人作为牺牲，这就是举行他们野蛮宗教仪式的恐怖开端”。⁵³

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日耳曼人的宗教信仰是比较原始和落后的，这与他们社会形态的发展阶段是相适应的。

占卜是一切民族所共有的习性，日耳曼人自不例外，“他们对于卜筮的重视不在其他各族之下”。⁵⁴塔西佗详细记载了日耳曼人的5种占卜方法。“先从核桃树上折一条树枝，将树枝折成许多签，上面各标以不同的符号，然后胡乱地散布在一块白布上。主持者先向诸神祈祷，然后两眼朝天，将签抽出，这样连抽三次，再按照签上预先标好的符号求得占解”；除此方法外，“在日耳曼人中也流行着根据鸟的鸣声和飞翔来占卜的方法”；“在重要战役之前，他们另有一种预占胜负的方法。那就是设法从

⁵¹ 冯卓慧主编：《外国法律制度史教程》，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2页。

⁵² 同注4，第9章。

⁵³ 同注4，第39章。

⁵⁴ 同注4，第9章。

敌族中捉拿一个俘虏，使他和本族中挑出来的一名勇士搏斗，各自使用本族的兵器。从这两人的胜负来看出战争的预兆”；日耳曼人还通过倾听白马的嘶鸣和鼻息之声判断事情的征兆，他们认为，“没有比这种占卜的方法更可靠的了”；⁵⁵有的日耳曼人则“用被俘虏敌人的鲜血浸灌祭坛，并且用敌人的内脏来进行占卜”。⁵⁶

日耳曼人的伦理道德也很有特色。从塔西佗的记载分析，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A. 强悍好战。早在塔西佗之前，古希腊作家普鲁塔克有过如下记载：“人们[日耳曼人]既不善于耕作，也不善于航行，更不会利用畜产品，他们只关心一件事情，一种技艺，就是不断战斗和打倒一切抵抗。塔西佗笔下的日耳曼人仍保持着这种特点，“他们无论在办理公事或私事时，兵器总不离手。”⁵⁷日耳曼人认为，“可以用流血的方式获取的东西，如果以流汗的方式得之，未免太文弱无能了。”“在战场上，酋帅的勇敢不如他人，是他的耻辱。假使自己的酋帅战死，而自己却从战场生还，这就是毕生的耻辱了。”很多青年在本土安静无事时“自愿地去找那些正在发生战争的部落”。⁵⁸统帅们“不是以命令来驾驭士兵，而是以身作则地统率着士兵，他们借作战的勇敢和身先士卒的精神来博取战士们的拥戴”⁵⁹，“越是不怕死的人就越受到信任，人们就越是愿意拥戴他作领袖”⁶⁰。B. 慷慨好客。塔西佗记载了日耳曼人的待客习俗，他指出：“没有哪种人比他们更慷慨好客了。闭门拒客被认为是一种丑行。每一个人都按照他的家财以上宾之席待客。如果主人无力招待了，他会介绍另一位东道主给他的客人，陪同他前去，并不需要另一家主人的邀请。另一家也不以此为怪，而同样殷勤地招待他们。就尽主人之谊而言，对待熟人和陌生人是没有差别的。每当客人离开的时候，随他要求什么，就送给他什么；同时主人也毫不忸怩地向客人索取礼物。他们非常爱好礼物，但他们既无施恩望报之心，也没有受施必报之念。”⁶¹恩格斯在谈及这些记载时指出：“塔西佗关于款待客人的情形的描述，与摩尔根关于印第安人款待客人的情形的描述，几乎在细节上都是一致的。”⁶²参照中国蒙古族等少数民族的待客习俗，可以说，

⁵⁵ 同注4，第10章。

⁵⁶ 同注9，第479页。

⁵⁷ 同注4，第13章。

⁵⁸ 同注4，第15章。

⁵⁹ 同注4，第7章。

⁶⁰ 同注56，第47-48页。

⁶¹ 同注4，第21章。

⁶² 同注24，第137页。

慷慨好客是大多数游牧民族所共有的淳厚民风。C. 和平共处的精神。塔西佗认为，住在威悉河口附近，爱姆斯河与易北河之间的考契人，是日耳曼诸部落中最高尚的一族，“他们以正直的行为来保持自己的伟大。他们没有贪婪的野心，也没有非法的暴行。他们和别的部落和平共处，不相往来。他们从不挑起战争，也从不抄掠他族。”⁶³不过，在太平无事的时候，“他们的兵器是不离手的，一旦有事，大队人马在顷刻之间便可赴战。”⁶⁴考契人为什么要保持这样高的警惕呢？因为当时日耳曼各部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横暴的强邻虎视眈眈之下，太平仁义只不过是用以自欺而已。当强权决定一切的时候，公道和仁义只是加在强者身上的美名。”⁶⁴“在好战的野蛮人中间，考契人这种既能与他人和平共处，又能奋力自守、保持警惕的立场是非常可贵的。

塔西佗对日尔曼民俗的研究为原始社会史学乃至整个世界古代史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马克思的《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论古代日耳曼人的历史》等经典著作中都大量引用塔西佗的研究成果作为自己理论的重要论据，《日尔曼尼亚志》也是研究西欧封建制产生的重要史料。

（陈德正，山东聊城师范学院历史系）

⁶³ 同注4，第35章。

⁶⁴ 同注4，第36章。